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目录

一、行政处罚

1.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、支持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，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，破坏民族团结、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，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，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；

2.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，主办的寺观教堂负有责任情况的处罚；

3.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、资产、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；

4.对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；

5.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;

6.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、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;

7.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、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;

8.对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;

9.对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;

10.对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；

11.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；

12.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；

13.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相关规定的处罚；

14.对投资、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；

15.对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院校、非宗教活动场所、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，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；

16.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，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，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；

17.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、支持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，破坏民族团结、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；

18.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，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；

19.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；

20.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、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；

21.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；

22.对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；

23.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、会议、朝觐等活动的，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。